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9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爲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銷售成衣總協議(定義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銷售成衣總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爲屬權官、必須或適官之一切該等行動。」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 (2) 倘爲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人士;倘一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 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 址爲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爲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陳瑞球博士、陳永奎先生、陳永祺先生、陳永滔先生、劉陳淑文 女士、陳永崇先生、周陳淑玲女士、蘇應垣先生、梁學濂先生\*、林克平先生\*及施祖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